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101年1月大事記

- 101.01.01 本分署因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，奉行政院核定於101年1月1日起機關名稱由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」更名為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」，並於101年1月2日上午10時由陳分署長盈錦（原執行處處長）率全體行政執行官及各科室主管與駐分署移送機關代表（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、新北市稅捐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勞工保險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）共同主持揭牌儀式，現場並有本分署同仁及洽公民眾共同參與見證。配合組織再造進行更名及內部單位調整，由原先2組5室更改為2科5室，執行單位由原先執行1組、2組更名為執行1科、2科，相關業務服務內容不變。



- 101.01.10 推行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（包括郵局）代收勞保局移送勞保滯納案件。
- 101.01.31 辦理「臺灣自然生態之美」環境教育訓練課程，邀請荒野保護協會推薦資深解說員林怡君老師蒞臨講授。